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2021〕1号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处室：

经院长办公室会审议通过，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各系部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和本系部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转出、转入考核办法。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籍学历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我校学生学籍数据的准确性，维护我院学生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校生转专业应在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前提下进行。

第三条 必须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下进行。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满足毕业条件后方可毕业。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学生在某学科确有突出特长，应提供相关成果（如入校前三年内曾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学科特长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

学生需提供学科特长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三)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四)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时，因学校调整专业致原专业停招的；

(五) 休学创业结束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由就业中心作前置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

(六) 第一学期结束后，各科课程考核合格，并且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以课程学分为权，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专业年级排名前 50% 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建议转专业，如果申请转专业需转入一年级，已修合格的公共课程可申请免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 未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

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免费师范生等；

(三)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等)；

(四)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五) 二次以上(含第二次)转专业的；

(六) 应予退学或受到纪律处分未撤消的；

(七) 处于毕业学年的；

(八)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第三章 控制人数

第七条 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化与药品、资源开发与测绘、材料与能源、土建、水利、制造、电子信息、环保气象与安全、轻纺食品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0%。

第八条 对于财经、公共事业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5%。

第九条 对于上述第七条、第八条提及的相关专业外的其它专业，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5%以内。

第十条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优先选择专业；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新生入学满一学期后由学生本人向系部提出书面申

请，填写相关表格；

（二）经所在系部审批，拟转入系考核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三）教务处向相关系部以文件形式通知办理结果。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16〕55号）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规范》（修订）（闽北职院教〔2018〕23号）作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